

#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巴环境审〔2024〕17号

##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通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 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

通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巴中市通江县兴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审核申请（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单编号：511900-20240829-000444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巴中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江县兴隆镇兴隆村1组，占地面积1553m<sup>2</sup>，设计规模100m<sup>3</sup>/d，总投资为1169.11万元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来源为兴隆镇生活污水，本次论证为新建入河排污口，论证规模为100m<sup>3</sup>/d，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De110PVC塑料管排入大通江河，入河排污口位于大通江河岸边（地理坐标为E107°13'46.2936"，N32°01'56.8560"），入河方式为管道，采用间歇排放方式。

《论证报告》指出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水功能区（水域）纳污能力要求，正常排放下对水生态、下游考核断面及第三者合法权益影响较小，能够满足水域保护水质管理目标与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论证报告》总体结论，入河排污口编号为：FD5119210029SH00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论证报告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

二、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：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.65 万 t/a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.825t/a，氨氮不超过 0.1825t/a，总磷不超过 0.01825t/a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，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尽量降低出水污染物浓度，维持现有排放水平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，防止发生水污染事故。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，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，须在排污管道（厂区外、入河前）留出观察窗口，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。入河排污口涉河构（建）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

五、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行，并于每年1月底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。

六、若该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、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，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。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《论证报告》和本批复送达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巴中市水利局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，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